

#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政办发〔2020〕83号

---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文山州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文山州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工作实施方案

创建国家卫生城镇(以下简称“创卫”),对于改善城镇卫生面貌和人民群众健康环境,促进“美丽文山”“健康文山”建设及社会持续健康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及其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全爱卫发〔2010〕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77号)等文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等部署要求,为扎实推进我州创卫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根本,以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为重点,以病媒生物防制为载体,以卫生创建活动为抓手,以全民健康教育为主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有效遏制传染病流行,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努力建设健康文山。

(二)总体目标。以创卫为总体目标,以改善投资环境、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卫生基础设施,加强环境卫生长效管理为重点,以《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和《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及其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全爱卫发〔2010〕6号)为具体内容,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分步实施,明确职责、齐抓共管。通过

创卫工作，有效解决城镇环境卫生管理难题，提高各族干部群众文明卫生素质，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工作管理长效机制，打造管理科学、规范有序、干净整洁、优美文明的市容市貌环境。

进度要求：2020年7月，8县（市）人民政府全部启动创卫和省级病媒生物防制先进城区及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2021年4月，文山市人民政府向州创卫办申报“国家卫生城市”，砚山县、西畴县、麻栗坡县、马关县、丘北县、广南县、富宁县人民政府向州创卫办申报“国家卫生县城”；2021年5月前，8县（市）全部通过省级病媒生物防制先进城区评估验收，西畴县、麻栗坡县、马关县、广南县、富宁县通过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评估验收；2021年底，8县（市）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县城）标准，并按上级要求如期通过国家评估验收；所有乡镇达省级卫生乡镇标准，每县（市）有2个以上乡镇达国家级卫生乡镇标准，60%以上村庄达省级卫生村标准。

## 二、工作方针和原则

（一）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依法治理、科学指导”的工作方针，全州动员、全民参与，全面开展创卫攻坚战。

（二）坚持“政府领导、社会参与，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全民动员、依法治理，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科学指导、整体推进”的工作原则，采取扎实有效措施，确保创卫目标管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三、创建内容

（一）加强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各县（市）政府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广泛组织动员各部门、各单位和各族干部群众参

与爱国卫生工作。制定本地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有健全的创建机构，建立长效工作管理机制。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所有乡镇达省级卫生乡镇标准，每县（市）2个以上乡镇达国家级卫生乡镇标准，60%以上村庄达省级卫生村标准。（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创卫办；配合单位：州委编办、州政府办、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

（二）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有健全的健康教育网络，各类公共场所和各传播媒体设立健康教育宣传平台，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控烟宣传活动，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城区内无烟草广告，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符合无烟单位要求。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委宣传部、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州工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总工会、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

（三）完善基础卫生设施。建有生活垃圾处理场和生活污水处理厂并正常运转，垃圾箱、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车辆等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并达到密闭化要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健全。城市（非省会）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县城无害化处理

率 $\geq 80\%$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5\%$ ，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70\%$ 。公共厕所和临街单位厕所免费开放，主次干道、车站、机场、港口、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城区内无旱厕，县城（乡镇）辖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70\%$ 。城区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整洁，开放式居民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路面硬化平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6\%$ ，县城（乡镇）绿化覆盖率 $\geq 30\%$ ；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 100%，县城（乡镇）路灯亮灯率 $\geq 95\%$ 。（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

（四）有效治理市容环境卫生。城区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现象，无暴露垃圾和卫生死角。城区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有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垃圾日产日清，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违规饲养畜禽。集贸市场管理规范，卫生设施齐全，农副产品市场符合《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市场周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良好。建筑工地围挡规范，物料摆放有序，设有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密闭化运输，无扬尘洒漏。（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

（五）加强环境保护。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无秸秆焚烧现象。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leq 60$ 分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100%，城区内无劣五类水体。（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州工信局、州公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

（六）保障食品、生活饮用水安全和重点场所卫生。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 $\geq 90\%$ ，防鼠、防蝇设施健全，近 3 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市政供水管理规范，城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县城（乡镇）辖村自来水普及率 $\geq 90\%$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旅店等经营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全面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无注水猪肉和病死猪肉上市。（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

（七）强化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近 3 年未发生甲、乙类传染病疫情。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和专科门诊，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感染科。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 $\geq 95\%$ ，预防接种规范，安全接种率 100%，幼托机构、学校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有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城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医疗服务秩序良好。（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公

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

(八) 抓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专项工作经费，每年统一开展灭鼠、蚊、蝇、蟑螂(“四害”)活动并做好日常消杀，清除“四害”孳生地。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疾控中心认真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城区“四害”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要求。(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 四、申报必备指标条件

##### (一) 国家卫生城市(11项)

1. 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责任主体：文山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爱卫办)

2. 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情况。(责任主体：文山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爱卫办)

3.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责任主体：文山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4.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5\%$ 。(责任主体：文山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8.5$ 平方米。(责任主体：文山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6.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不超过100的天数 $\geq 300$ 天。(责任主体：文山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7. 鼠、蚊、蝇、蟑螂四项达到国标 C 级要求。(责任主体: 文山市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 州卫生健康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

8. 近 3 年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无食品安全事故、无职业危害事故和实验室安全事故(一票否决)。(责任主体: 文山市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 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

9. 近 3 年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一票否决)。(责任主体: 文山市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 州卫生健康委)

10. 建成区无烟草广告。(责任主体: 文山市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 州市场监管局)

11.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责任主体: 文山市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以上 11 项创卫申报必备指标条件, 文山市务必于 2021 年 4 月以前确保达标。

## (二) 国家卫生县城(8 项)

1. 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geq 80\%$ 。(责任主体: 各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2. 近 3 年内未发生较大(III 级)以上级别环境污染事件。(责任主体: 各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 州生态环境局)

3. 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0% 以上。(责任主体: 各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4. 鼠、蚊、蝇、蟑至少有两项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另两项不超过国家标准 3 倍。(责任主体: 各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 州卫生健康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



管局)

5. 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饮用水污染事故、职业危害事故。(责任主体:各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

6. 近3年无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责任主体:各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

7. 县政府所在镇辖村(涉农社区)30%建成省级卫生村。(责任主体:各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

8. 省级卫生县城命名满两年以上。(责任主体:各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

以上8项创卫申报必备指标条件,各县务必于2021年4月以前确保达标。

## 五、创建步骤

(一)组织动员阶段(2020年7月)。出台创卫工作实施方案,组建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构,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各县(市)参照州级做好组织动员工作。

(二)全面创建阶段(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和《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及其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全爱卫发〔2010〕6号)等规定指标要求,全面推进创卫工作,并针对辖区创卫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集中时间、人力和财力,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全面推进目标任务落实、综合整治等工作,确保创卫各项条件达标。

(三)初评阶段(2021年4月至5月)。各县(市)政府

于2021年4月底前向州创卫办提交创卫申请和申报资料。州创卫办根据各县（市）申报情况，组织州级专家组对县（市）创卫工作进行初评。各县（市）要针对州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全面整改，确保达到国家卫生城镇标准。

（四）评审验收阶段（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州创卫办将通过州级初评的县（市）名单报省爱卫办，由省爱卫办组织专家组对申报的城市和县城（乡镇）进行验收评审。并对存在问题持续整改，巩固创卫成果，直至通过国家评审验收。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文山州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州级各部门参照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工作的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一把手”创卫工作机制，与美丽县城、文明城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创建等工作一并部署、共同推进。尽快恢复设置州、县爱国卫生组织机构，明确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将创卫纳入综合考核管理和督查的重点内容，层层落实责任，汇集各方力量，加大工作倒逼和责任追究力度，强力推动各项工作按进度要求落到实处。

（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创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协调解决实际困难，研究推动具体工作。要强化沟通、密切配合，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格局。抽调人员集中力量开展工作，确保创卫工作顺利推进。

1. 实行问题清单和销号管理制度。要将创卫工作存在的问题梳理形成清单进行派单，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对整改消除的问题进行考核验收，整改到位的实行销号管理。

2. 实行分片包干和网格化管理制度。实行分片包干、网格化管理，在州政府领导挂包县（市）的基础上，建立“包保”责任制，各级领导干部实行县（市）挂包乡（镇）、乡镇挂包村（社、街道）、村（社、街道）挂包村小组、小区；行政主管部门包保创卫涉及的行业指标；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商户包保各自责任区域。

3. 实行常态化督查、曝光制度。组建督查组开展常态化督查和明察暗访，实行月通报、月曝光制度，限期进行整改，按规定对“包保”责任主体进行追责、惩处。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报刊专栏、电视台电视专栏等媒体增加创卫宣传报道密度、强度，并做到广播有声音、报纸有文字、电视有图像；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户外广告屏、电子显示屏、微信、短信、橱窗宣传和创卫工作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等灵活有效的方式，强化对创卫工作目的意义、工作内容等方面的宣传，大张旗鼓地宣传创卫工作的先进典型，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创卫工作，大力营造“创卫工作、人人受益、人人有责”的生动局面，为深入开展创卫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四）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创卫投入。州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对工作积极性高、成效明显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实行奖补。各县（市）要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相关部门预算，

认真对照创卫标准进行测算，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创卫投入。各级各部门要主动向上级加强汇报，尽力争取项目资金支持。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创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五）认真对照标准，打造精品亮点。要认真熟练掌握《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大力弥补短板，确保各项工作达标完善。要注重打造具有文山特色的精品亮点，使亮点连成线、形成面，增强辐射带动，为建设“美丽文山”“健康文山”创造良好条件。

（六）加大成果巩固，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对创卫这项长期系统工程的认识，聚集问题短板，健全完善可操作的长效机制，持续巩固创卫成果，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生活质量。

- 附件：1. 文山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目标任务分解表  
2. 文山州创建国家卫生县城（乡镇）目标任务分解表

---

抄送：州委各部门，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监委，州法院，州检察院，文山军分区。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

---